附件2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公派出国留学服务咨询

一、办理依据

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下发的关于做好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归口管理部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请参考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五、申报材料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在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申请时间内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网上报名后,将申请表格及附件材料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211院校人员可通过学校自行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须由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具体电子文件材料及文本文件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及应提交的材料说明。

六、服务流程

1、申请者向国家留学信息平台提出网上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2、在线打印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后送省教育厅审核；

3、省教育厅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进行材料审核；

4、省教育厅审核后,将审核通过人员材料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5、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

七、办理时限

每年1月初－4月中旬，受理时间依项目而定,具体时限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通知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

电话咨询：0731－84714936

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咨询

一、办理依据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关于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各高等院校国际交流部门及个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详见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即时公布的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五、申报材料

具体报名材料依据不同岗位要求提交，详见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即时公布的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及岗位信息表。

六、服务流程

1、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vct.hanban.org）填写报名信息；

2、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单位审核。

3、将经单位审核后的申请材料提交省教育厅。

4、省教育厅对申请人材料审核后择优向国家汉办推荐。

5、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

6、国家汉办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并组织培训。

7、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七、办理时限

每年3月和10月，具体时限以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通知为准，过期申报网站自动关闭，无法再受理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

电话咨询：84714936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一、办理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第七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第九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已持有湖南省教育厅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因证书遗失或损毁需进行补发或换发。

四、申报材料

 1、持证人补发换发书面申请；

 2、《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4、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①原件和复印件；②身份证号码、姓名等变更的，需发证机构或户籍管理机构出据证明）；

 5、近期彩色免冠小二寸证件相片（一张）；

 6、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交回原证书。

五、服务流程

 本人经学校人事处申请→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审核→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电话咨询：0731－84150515

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报考资格审查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每年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招生工作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公、民办高校符合报考条件的高校辅导员。

四、申请条件

1、高校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和高校学生工作系统优秀骨干。

2、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核准。

五、申办材料

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含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意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档。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提交资格审查表；

2、办理：省教育厅思政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签署具有报考资格的意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电话咨询：0731－85535605

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认定

一、认定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认定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标准>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15〕4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三、认定对象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四、认定条件

1、党委对创建文明高等学校的领导坚强有力。

2、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效明显。

3、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富有成效。

4、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5、校园文化氛围浓厚，校园环境整洁优美。

6、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7、平安高校建设扎实推进，校园秩序安全稳定。

以上七个方面由专家根据《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标准》进行计分，总分必须在900分及以上才能达到认定标准。

五、认定程序

1、提出申请。凡开展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活动两年以上，自测达到《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均可向工委文明办提出书面认定申请，并提供近两年本校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2、材料审查。工委文明办负责组织对申请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该校近两年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和自测情况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通过的高校，由工委文明办书面通知申请学校可进入第三环节——实地考察；书面审查未通过的高校，由工委文明办告知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及其原因。

3、实地考察。在工委文明办指导下，由申请高校委托具备普通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评价能力、从事全省性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到校开展实地考察。原则上申请认定同一年度文明高等学校的高校，应委托同一个中介机构。

4、书面汇报。被委托的中介机构组织的专家组在7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的原因时顺延）向工委文明办提交实地考察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评价、亮点与特色、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情况，以及是否同意认定为“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的结论性意见及其理由。

5、审议认定。召开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会议，审议工委文明办关于各申请高校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和专家组实地考察意见等情况的汇报。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全体与会人员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不包含三分之二票数）的高校，由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予以认定。

六、实地考察的程序

1、听取汇报。听取学校对创建工作的情况汇报；

2、查阅资料。查阅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全部资料；

3、走访查看。查看校园环境、规范化管理等情况；

4、座谈。召开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座谈会，也可根据需要召开学校其他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座谈代表必须随机抽取；

5、听课。按学校提供的课表随机选择，听2堂及以上的课，至少听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

6、随机访谈、发放问卷。选用这两种方式充分了解教职工和学生对学校文明建设工作的评价；

7、合议计分。按照《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标准》，合议以上六个环节的情况，并进行逐项计分。

8、意见反馈。向学校反馈该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地考察总体情况。

七、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电话咨询：0731－82204082，8553560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相关事项咨询办理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规定：“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人才需求规划和提出年度培养需求计划；加强与当地组织人事部门、用人单位以及教育部的联系与协调等有关工作；协调学校和有关单位做好本地区生源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性工作；落实按规定由生源地区财政对学生的资助经费；负责组织和协调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等工作；配合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做好招生、录取等工作；对招生、培养工作提出建议。”湖南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报考、资格审查、定向签约、就业指导、违约办理等咨询办理工作。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需根据教育部文件执行，具体条件请参考每年10月中旬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本通知可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查看：http://gov.hnedu.cn/。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根据教育部文件执行，具体材料请参考每年10月中旬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本通知可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查看：http://gov.hnedu.cn/。

六、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需根据教育部文件执行，具体流程请参考每年10月中旬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本通知可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查看：http://gov.hnedu.cn/。

七、办理时限

资格确认时间为每年10月18日－26日左右，具体时限以当年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为准；入学签约工作为次年3月底到7月底；咨询相关事项为每一个工作日上班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1102室

电话咨询：0731－84712883

教育援藏援疆相关工作咨询服务

一、办理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援藏援疆干部和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组发〔2015〕24号）；《关于我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1〕43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1、政治素质好，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懂教学管理，善于教学研究的学科带头人或“双师型”骨干教师。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普通话达到相应教学要求水平。其中，高中教师应从省级示范性高中选派，担任过班主任、教务主任的优先。

3、热爱民族教育事业，关心少数民族学生，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申报材料

《湖南省援疆教师登记表》、工资证明（各一式三份，含WORD电子版）以及党组（党委）关于援疆教师选派事项的请示、党组（党委）研究援疆教师选派工作会议记录复印件。

1、《湖南省援疆教师登记表》：采用A4纸双面版式，贴1寸彩色免冠照片（另附两张备用）。呈报单位应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党组（党委）公章。

2、现实表现：字数在1500字以内，要求全面、简明反映援疆教师的德、能、勤、绩、廉方面的情况。

3、工资证明：需列出实发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级别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以及奖金等，加盖财务公章，A4纸规格。

六、服务流程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推荐。

2、市教育局、高校审查，初步确定拟派对象，并组织拟派对象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选派人选名单上报我厅。

3、我厅审批后，将拟选派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审批。

七、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两年选派一次，具体时限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1104室

电话咨询：0731－84115769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厅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五、申报材料

1、电子邮件申请。申请人登陆湖南教育政务网（网址为gov.hnedu.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申请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专用电子邮箱。

2、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处申请领取、在网上下载或自行复制，并在来函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六、服务流程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厅办公室审查

厅办公室对申请进行登记编号，转送承办处室办理

承办处室提出处理意见并出具相应的告知文书，经法规处审后送办公室

需要会签

厅办公室送分管厅领导审批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申请，告知申请人具体获取途径

厅办公室统一回复申请人

承办处室将全过程材料归档

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申请

会签处室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

申请人签收告知文书和材料

七、办理时限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当场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自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属于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3、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掌握机关及联系方式，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4、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批准，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请人申请减免费用的，可以在《申请表》中一并填妥。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电话咨询：0731－84714924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象资格申报

一、办理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6〕1号）（湘财教〔2016〕1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到我省52个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的地方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请参考《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

五、申报材料

申请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资格，应登陆湖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按提示如实填写，并将相关纸质材料同时报送就业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请参考《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

六、服务流程

1、登陆湖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学生端（<http://xfbc.hnedu.cn/BCBM>）提出网上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2、就业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审核。

3、现场审核通过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汇总表，送县级教育局审批。

4、县教育局审批通过后，提交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复核汇总全省申报材料，并通报反馈复核结果。

6、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定复核结果，拨付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资金。

七、办理时限

每年11月下旬－次年2月底，具体时限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为准，申请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过期网站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电话咨询：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731－84891502或就业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普通话等级证书遗失补办

一、办理依据

1、《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16号令）第21条规定：“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单位申请补发。”

2、《关于印发<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08〕23号）第七条：“省级测试机构应按规定为因《证书》遗失、损坏而提出申请者补办证书。”

3、《关于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语办〔2014〕6号）。

二、承办机构

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三、服务对象

提出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者

四、申报材料

申请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应填写《湖南省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表》（2006年前参加测试的考生补办普通话等级证书另需原测试站留存的测试成绩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流程

1、申请人在“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网站”（http://www.hnyycs.org/web/）下载并填写《湖南省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证申请表》）。

2、申请人持《补证申请表》到本人报名测试的单位（测试站点）核对身份和成绩、签署审核意见，并在落款、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2006年前参加测试的考生补办普通话等级证书另需原测试站留存的测试成绩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持《补证申请表》到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办理补证手续（省测试中心对2013年前参加测试的考生开具成绩证明）。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305室

电话咨询：0731－85157033

签发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一、办理依据

1、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7〕6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

2、教育部《关于做好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0〕1号）：“自2000年起停止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启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仍然由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核签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到工作单位后，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有关接收手续”。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8〕8号）：“《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道和办理户粮手续的依据，只能由主管毕业生调配的部门签发，非主管毕业生调配的部门不得印制、签发《就业报到证》”。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号）：“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凭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三方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签发《就业报到证》”。

5、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教育厅将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与监测、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等两项职能委托就业指导中心承担”。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湖南省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

四、办理事项

1、《就业报到证》初次办理手续

2、《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

3、《就业报到证》调整改办手续

五、办理程序

（一）《就业报到证》初次办理手续

1、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各高校集中办理《就业报到证》。

各高校按照当年《关于做好湖南省普通高校 届毕业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的通知》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报到证办理工作。

步骤如下：

➀报送、审核、派遣：各高校按当年集中办理《就业报到证》有关文件审核毕业生相关就业材料，在规定的时间段内上传相关数据；

➁领取：各高校自行书写并加盖本校印章的《关于报送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名册及有关材料的函》，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就业报到证》。

2、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个人初次办理报到证

适用对象：湖南省内高校毕业、从未办理过《就业报到证》且在择业期内的毕业生。

办理步骤：

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本人书写《回原籍申请书》）；

➁到毕业所在学校的就业工作部门开具《介绍信》；

➂本人持《就业协议书》（或《回原籍申请书》）、《介绍信》和《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在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

特别提示：《就业报到证》开往北京、上海等需要户籍报批（或审核）的城市，需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接收证明函件，以便办理转档及户籍迁移等手续。

（二）《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

适用对象：湖南省内高校毕业、《就业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遗失的毕业生（2000年以后（含）的毕业生）。（自签发之日起满一年后遗失不予补办，由省级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出具《遗失证明》代替执行《就业报到证》的功能。）

办理步骤：

➀登报：到公开发行的报社登报声明原《就业报到证》作废，获取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

➁审核：持本人书写的《补办报到证申请书》、刊登《遗失申明》的报纸到毕业所在学校的就业工作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并开具《补办报到证证明》（或《介绍信》）；

➂补办：持《补办报到证证明》（或《介绍信》）、登有《遗失申明》的报纸、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在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补办新《就业报到证》（或《遗失证明》）。

（三）《就业报到证》调整改办手续

适用对象：择业期内湖南省内高校毕业、《就业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因故不到该《就业报到证》开注单位报到、申请改办到新单位的毕业生。改办原则上只能办理一次。

办理步骤：

①到原用人单位开具同意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②与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接收函》）（改回原籍，本人书写回原籍的申请书）；

③到毕业所在学校的就业工作部门开具并审签《改办申请表》《介绍信》；

④持《证明》《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接收函》）《介绍信》《改办申请表》和《毕业证书》、原《就业报到证》（上下两联）、身份证在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

特别提示：《就业报到证》开往北京、上海等需要户籍报批（或审核）的城市，需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接收证明函件，以便办理转档及户籍迁移等手续。

六、办理时限

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各高校集中办理：根据当年文件通知，在学校上传数据后，在2个工作日内。

毕业生个人办理：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10分钟内办理完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收费问题的批复》（湘价函〔2013〕78号）。

八、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31－82816660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营销QQ咨询：800036818

省外普通高等学校大中专毕业生

来湘就业报到

一、办理依据

1、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7〕6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

2、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省外普通高等学校2012届毕业生来湘就业有关事项的函》（湘教函〔2012〕70号）“2012届省外院校来湘就业毕业生的手续办理（接待）时间：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逾期不再办理。接待办理地点：设在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对2012年以后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来湘就业手续办理，如果上述事项无其他变化，仍按本函要求办理，办理时间依次顺延，不再另行函告。”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两年内来湘就业的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

凡未经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批准招收的和非普通大中专院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不予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四、办理事项

1、暂无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登记；

2、已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登记。

五、办理程序

1、暂无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登记

适用对象：

暂无就业单位、生源地为我省、在省外院校就读、毕业后回我省就业或关系迁回我省的毕业生。

办理步骤：

①到毕业学校所属省份的省级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就业报到证》；

②到毕业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尚在湖南原籍者，只需提供身份证）；

③到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馆领取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签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经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④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和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经所在学校盖章确认）和毕业证书在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报到手续。

2、已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登记

适用对象：

已有就业单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报到证直接开到我省省内单位；须通过我省毕业生就业办二分到省内就业单位；须通过我省毕业生就业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出省择业。

办理步骤：

①到毕业学校所属省份的省级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就业报到证》；

②到毕业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尚在湖南原籍者，只需提供身份证）；

③到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馆领取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签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经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④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提供单位出具的《接收函》）；

⑤持《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户口迁移证》《身份证》《报到证》和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经所在学校盖章确认）和《毕业证书》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六、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10分钟内办理完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收费问题的批复》（湘价函〔2013〕78号）。

八、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31－82816660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营销QQ咨询：800036818

大中专毕业生档案户籍托管服务

一、办理依据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37号）：“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其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可转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

2、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职能配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人字〔2002〕12号）：“协助管理择业期（2年）内待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档案”。

3、中共湖南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同意授权中共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总支部委员会部分毕业生党务管理工作的批复》（湘教直党通〔2005〕11号）：“同意授权中共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总支部委员会部分毕业生党员党务管理工作”。

4、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档案及户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04〕38号）：“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申请将档案、户口关系转至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将档案、户口委托在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毕业生，凭报到证办理档案、户口迁移和接收手续”。

5、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6、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的联合发文《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两年内的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

四、办理事项

1、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档案、户籍托管；

2、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档案及党员组织关系托管。

五、办理程序

（一）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档案、户籍托管流程

1、省内高校毕业生档案、户籍托管

省内高校毕业生办理档案、户籍托管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代办。学生将托管户籍所需材料（本人一寸白底照片2张，户籍卡原件、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学校计生部门开具的计划生育证明）交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并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共同签订《毕业生档案与户籍托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学校按顺序整理登记造册，根据《合同书》在集中派遣时间内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办理《就业报到证》，并移交所需材料办理档案户籍托管手续。

高校毕业生档案、户籍托管期限为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毕业超过两年需办理档案、户籍的转出手续。

2、外省回湘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档案户籍托管

生源地必须是湖南省，报到证开往单位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毕业生方可办理档案户籍托管，档案由学校直接邮寄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户籍迁移证的迁往地址必须是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在档案寄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后，本人带齐户口托管资料（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内）、一寸白底照片2张、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报到证、计划生育证明）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签订《档案与户籍托管合同书》，办理档案户籍托管手续。

高校毕业生档案、户籍托管期限为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毕业超过两年需办理档案、户籍的转出手续。

（二）高校毕业生档案及党组织关系托管

高校毕业生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签订《毕业生档案与户籍托管合同书》后，由毕业生本人到学校党委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开至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党总支，并持《组织关系介绍信》来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党总支登记，同时签订《签订《托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告知书》，其党员材料须与毕业生学籍档案一起由学校统一移交至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托管毕业生党员必须按期参加党组织生活，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

托管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期限为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毕业超过两年需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已落实工作单位，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到单位所在党组织。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工作日内随到随办。

长沙市落户审核，依公安机关审核进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档案、户籍托管免费、档案转出免邮寄费。

八、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31－82816660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营销QQ咨询：800036818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服务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关于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的公告》（教学〔2004〕2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公告》（教学〔2007〕5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及教育文凭获得者。

四、申请条件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取得学历证书后可进行申请认证。

五、申报材料

1、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认证：需提交申请表、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专升本学历需先认证前置学历），其中，第二专科、第二学历、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申请认证时需要同时提供前置学历复印件。申请英文学历认证需要同时申请中文学历认证。

2、成人、自考、网络教育、开放式教育学历认证：需提交申请表、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办理英文认证报告，须同时办理中文认证报告。

①成人、网络教育及开放式教育的“专升本”学历以及自学考试本科学历申请认证，需同时认证专科学历。

②申请“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高等师范”（三沟通）的自考学历，还需提供《教师资格证》。

③“湖北自考毕业证书”申请认证，请与“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其他机构不予受理。

3、军队院校学历认证：需提交申请表、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役军人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复印件）非现役军人提供《转业证》或《退伍证》（复印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入伍登记表》（复印件）（在个人档案中）、若属于2001年之前取得学历证书的，还需提供《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或《学员登记表》（复印件）（在个人档案中）、若属于1992年（含）之后取得军队生长干部学历的，还需提供《士兵入学批准书》（复印件）（在个人档案中）、若属于1994年（含）之后参加普通高考进入军队院校取得学历的，还需提供《普通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入军队院校批准书》（复印件）（在个人档案中）、若在校学习期间无军籍身份，请填写申请表时，在院校名称后注明：“在校期间无军籍”。申请办理英文认证报告，须同时办理中文认证报告。

特别提示：凡不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和管理的通知》（教学〔1995〕2号）规定的，学历认证不予通过，并不予复议。

4、大学成绩单认证：需提交申请表、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学习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中文成绩单原件，申请英文成绩单认证，需提供英文成绩单原件，并同时办理中文成绩单认证。

5、高考成绩单认证：需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高考成绩单原件。只有1997年以后（含1997年）毕业，且参加过全国普通高考的高中学历才能申请认证。原高考成绩单丢失，需到省招生办开具《高考成绩证明》，持《高考成绩证明》办理认证。

6、中等教育学历认证：需提交申请表、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下列省份的中专、中职毕业证书请提供以下材料：

1、湖南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的认证，2005年之前的学历，需提供由“湖南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所）”（长沙市蔡锷路教育街11号湖南省教育厅西院八楼803,联系电话：0731－84402947）出具的学历审核证明原件。

2、四川省2001年（含）以前毕业的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需提供四川省教育厅职成处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3、黑龙江省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需提供录简表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4、福建省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非省属院校需提供学校所属地市教育局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省属院校需提供福建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5、江西省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需提供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6、内蒙古自治区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需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联系电话：0471－2857009，联系人：程老师）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7、山东省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需提供由学校所在市的教育局职成科出具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定（证明）书》及签发人办公电话。

8、湖北省2000年（含）以前毕业的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需提供湖北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需提供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9、贵州省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需提供贵州省教育厅学生处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需提供市级基础教育科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10、海南省中职、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需提供海南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情况说明。

11、广东省、广西省、江苏省、上海市、天津市、陕西省、安徽省、甘肃省的中职、中专毕业证书无需提供两个底册。

特别提示：如院校已经撤销请提供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证明原件。不属于上述省市自治区学校的中职、中专毕业证书，需提供招生录取底册（或派遣证）和毕业证验印底册复印件，并在该复印件空白处加注出具该材料的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对认证申请要求与标准如有调整，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最新公布的为准。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历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申请；

2、受理：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受理审核；

3、发放：审核后，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七、办理时限

3－20个工作日（不含涉及外省专升本、2001年之前的各类普通、成人、自考学历（文凭）、军队学历、变更姓名、出生日期以及其他信息变更等情况。）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国内学历认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07号）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学位认证查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6〕284号）

其中：高等教育学历认证95元/份、中等教育学历认证150元/份、成绩单认证150元/份、各类英文认证150元/份、报告备份50元/份。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电话咨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0731－84402928、84402984；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0731－82816660、82816670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营销QQ咨询：800036818

中国学位证书认证服务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同意“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我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学位〔2000〕1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接受高等教育并获得学位的学生。

四、申请条件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取得学位证书后可申请学位认证。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申请表、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军队院校学位证书认证需先办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备注：①涉及“单证”的学位证书需要提供学位授予单位（学校）学位办或学位主管部门（教务处或学生处）开具的学位授予证明；②部分学位在认证过程中需补充材料的将及时告知；③申请学位证书英文认证需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办理。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历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申请；

2、受理：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受理审核；

3、发放：审核后，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或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认证报告。

七、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不含其他特殊情况）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收费；

2、学位认证180元/份，报告备份50元/份。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电话咨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0731－84402928、84402984；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0731－82816660、82816670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营销QQ咨询：800036818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验证）服务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学位〔2000〕2号）:“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留学政策，促进教育国际交流，切实履行我国在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满足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及其他外国学位获得者在我国升学、就业等需要，同时为我国招生和用人单位鉴别外国学位证书及高等教育文凭、证书提供咨询意见，经研究，同意由你们合作开展外国学位证书及高等教育文凭、证书的认证咨询工作。”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开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验证业务的函》（教留函〔2014〕115号）：“经研究，我中心拟与贵机构签署2014年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验证机构合作协议书>，鉴于贵机构已安排工作人员赴京完成岗前培训，我中心拟在贵机构完成认证代理服务费收费审批程序后，开通贵机构对相关认证系统的使用权限，同时将贵机构的信息列入我中心公示的各省市申请验证点及联系方式中。”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在国外大学或国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在国外大学或国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五、申报材料

（一）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

1、一张近期二寸（或小二寸）证件照片；

2、需认证的国外源语言（颁发证书院校国家官方语言）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原件和复印件；

3、需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高等教育文凭）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

4、申请者留学期间所有护照（含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末页－本人签字页，以及留学期间的所有签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申请者留学期间护照已超出有效期限，还需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护照原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请登录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下载）。

此外，申请者视不同情况可能需要提供如下信息（以下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

1、考虑到许多高校所颁发的成绩单或者文凭附录文件（即diploma supplement）包含申请者的专业信息、学习时间、证书层次以及防伪标记等重要信息，有助于准确描述学习经历，如您持有与证书配套的成绩单或文凭附录文件，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非通用语种（即除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韩语以外的其他语种）成绩单请提供中文翻译原件。

如您有1/3以上的（含1/3）学分在其他学校学习获得，为加速认证工作进程，请提供这部分学分的成绩单或学习经历证明。具体包括：

①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外学习经历，需提供所获的证书（如没有证书可提供成绩单或学习经历证明），同时提供该阶段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②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内学习经历，需提供境内院校毕业证书，若未颁发毕业证书需提供境内院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

2、如您主要通过研究方式学习获得的学位证书，请提供学校职能部门（如学院、学籍注册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研究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般情况下，研究证明信内容包含学习起止日期、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3、如申请者无法提供留学期间护照原件的，可提供：
　　①申请者亲笔签名的无法提交留学期间护照的情况说明；
　 ②新护照首页或户籍簿；
　　③我国省市公安机关所属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留学期间出入境记录证明，或者其他其它海外居留情况信息。

4、港澳台居民请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对于尚未颁发学位证书但持有所就读学校出具的已获得学位的证明信的申请人，可提供该证明信（如有成绩单，也可一并提供）的原件、复印件及翻译件。

6、在爱尔兰学习获得爱尔兰国立大学学位证书者，需提供拉丁文版学位证书。

7、在菲律宾取得学位证书者，须本人亲自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且须提交与证书配套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如就读学校为国立大学，需提供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如就读学校为私立大学，需提供菲律宾高等教育委员会和外交部认证。

8、在马来西亚就读双联课程的申请者，请提交马来西亚校方出具的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如有第三国高校的双联课程成绩单或学习证明也可自愿提交。

9、申请认证证明的意大利留学毕业生，可持学校开具的证明信提出申请；申请认证书的意大利留学毕业生，可持学校颁发的正式毕业证书进行申请，也可持学校开具的毕业完成信，以及由意大利教育、大学和研究生部的学生、发展和高等教育国际化司出具的证实证明信效力的公文进行申请。

（二）香港澳门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

1、一张二寸（或小二寸）证件照片。

2、需认证的港澳特别行政区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学校颁发的高等专科学位证书或高等专科文凭）；已毕业但尚未取得学位证书者，请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已获学位的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

3、如果申请认证的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信）为外文，须提交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信）的中文翻译件原件。翻译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如到北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可前往我中心6层服务大厅内的翻译公司办理翻译；如前往北京CBD认证验证办公室和中国教育留学交流（香港）中心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可直接选择同处该办公大厅的翻译公司进行认证翻译。每份认证翻译均需额外提供一套证书的复印件，因北京CBD认证验证办公室内暂无法提供复印服务，烦请有需求的申请者提前备好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翻译件将在翻译完成后直接转入认证程序，无需现场等待翻译结果。

4、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港、澳居民须提供：

①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或港、澳居民永久性身份证；
　　②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台湾居民须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都需要复印）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

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或旅行证；

③ 本人在港澳地区学习期间的居留证明。

（3）内地居民须提供：往来港澳通行证（含学习期间所有签注记录）。

5、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授权声明》模版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sqsm.doc)）。

此外，申请者视不同情况可能需要提供如下信息（以下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

1、考虑到许多高校所颁发的成绩单包含申请者的专业信息、学习时间、证书层次以及防伪标记等重要信息，有助于准确描述学习经历，如您持有与证书配套的成绩单或文凭附录文件，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非通用语种（即除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韩语以外的其他语种）成绩单请提供中文翻译原件

如您有1/3以上的（含1/3）学分在其他学校学习获得，为加速认证工作进程，请提供这部分学分的成绩单或学习经历证明。具体包括：

（1）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外学习经历，需提供所获的证书（如没有证书可提供成绩单或学习经历证明），同时提供该阶段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2）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内学习经历，需提供境内院校毕业证书，若未颁发毕业证书需提供境内院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

2、如您以研究方式学习获得学位证书，请提供学校职能部门（如学院、学籍注册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研究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般情况下，研究证明信内容包含学习起止日期、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3、申请港澳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的申请人，只需递交往来港澳通行证（含学习期间所有签注记录），可不再同时提供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学习期间的出入境记录，但2000年－2003年入学就读澳门科技大学 的硕士及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仍须提供出入境记录；

4、如申请者无法提供在港澳地区学习期间的通行证，可提供：
　　（1）申请者亲笔签名的无法提交学习期间通行证的情况说明；
　　（2）新护照/通行证首页或户籍簿；
　　（3）我国省市公安机关所属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港澳期间出入境记录，或者其他其它港澳地区居留情况信息。

5、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模板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dldj.doc)）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一位代理人一年内（自代办之日起）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三）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

1、一张二寸（或小二寸）证件照片；

2、需认证的台湾地区高等院校颁发的繁体中文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内地居民须提供：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学习期间所有签注记录）；

（2）台湾居民须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都需要复印）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

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或旅行证。

（3）港澳居民须提供：

①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或港、澳居民永久性身份证；

②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授权声明》模版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sqsm.doc)）。

此外，申请者视不同情况需要提供如下信息（以下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

1、考虑到许多高校所颁发的成绩单或者文凭附录文件包含申请者的专业信息、学习时间、证书层次以及防伪标记等重要信息，有助于准确描述学习经历，如您持有与证书相关的成绩单或文凭附录文件，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详细说明请查看《常见问题解答》中第24条](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6386.htm)）。

2、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递交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模板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dldj.doc)）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一位代理人一年内（自代办之日起）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四）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申请材料

1、一张二寸（或小二寸）证件照片；

2、所获合作办学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和复印件；

3、获得的国（境）外证书的中文翻译件原件。翻译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如到北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可前往我中心6层服务大厅内的翻译公司办理翻译；如前往北京CBD认证验证办公室和中国教育留学交流（香港）中心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可直接选择同处该办公大厅的翻译公司进行认证翻译。每份认证翻译均需额外提供一套证书的复印件，因北京CBD认证验证办公室内暂无法提供复印服务，烦请有需求的申请者提前备好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翻译件将在翻译完成后直接转入认证程序，无需现场等待翻译结果。

4、本人有效护照/户口薄的身份页原件和复印件；

5、2015年09月（不含）前入学的学生，需提供合作办学中方学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请点击[证明模板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images/xxjlzm0330.doc)填写）；

6、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请点击[授权声明书](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sqsm.doc)下载）。

此外，申请者视不同情况需要提供如下信息（以下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

1、考虑到许多高校所颁发的成绩单或者文凭附录文件（即diploma supplement）包含申请者的专业信息、学习时间、证书层次以及防伪标记等重要信息，有助于准确描述学习经历，如您持有与证书配套的成绩单或文凭附录文件，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非通用语种（即除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韩语以外的其他语种）成绩单请提供中文翻译原件（[详细说明请查看《常见问题解答》中第24条](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6386.htm)）。

如您有1/3以上的（含1/3）学分在其他学校学习获得，为加速认证工作进程，请提供这部分学分的成绩单或学习经历证明。具体包括：

（1）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外学习经历，需提供所获的证书（如没有证书可提供成绩单或学习经历证明），同时提供该阶段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2）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内学习经历，需提供境内院校毕业证书，若未颁发毕业证书需提供境内院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详细说明请查看《常见问题解答》中第25条](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6386.htm)）；

2、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递交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模板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dldj.doc)）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一位代理人一年内（自代办之日起）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特别提醒：

1、如果申请者有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学习经历，请按照[国外认证申请材料](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3081.htm)或[港澳地区认证申请材料](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7073.htm)准备相关材料。

2、我中心不受理直接邮寄材料原件的申请。请勿将申请材料原件寄至我中心，以免丢失或出现其他意外。

3、在递交认证申请材料过程中，需申请者本人对认证申请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字确认，因此请申请者尽量亲自前往我中心各验证机构办理认证申请手续。如需代办，请参见上述可能需要提供的信息中第2条办理相关手续。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窗口申请；

2、受理：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实后将认证申请材料邮寄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审核；

3、发放：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完成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通过EMS特快专递将认证书邮寄至认证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自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留学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价格〔2005〕8号）。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31－82816660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营销QQ咨询：800036818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

一、办理依据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建立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批复》（湘教函〔2010〕278号）“同意你中心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孵化基地，基地的主要任务是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团队提供实训孵化的物理空间、基本条件、监管指导、培训咨询等公益性服务。”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我省辖区内普通高校在籍在读毕业年级本专科生、研究生和两年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大学生创业绿色通道、创业月课堂、资金扶持、成果转化、创业导师、创业实训、后续跟踪等服务。

四、申请条件

1、符合《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件要求。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两年择业期内的我省辖区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外省回湘毕业生。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认缴额不得低于其他合伙人。

3、创业项目以科技创新型为主。

4、创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获优先考虑：

（1）创业项目获省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前三名。

（2）创业项目获市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前二名。

（3）创业项目获校、县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第一名。

5、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

五、申报材料

申报创业项目时须以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请表》；

2、按《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编制说明及提纲》的要求编制《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

3、项目负责人及合伙人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会计报表；

5、获奖证书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

六、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分集中和随机申报两种形式。

集中申报，根据统一安排，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或创业团队，向所在学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评选并审核盖章后按规定的时间报送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随机申报，参照每年申报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具有行业引领性与代表性且初具规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自荐，备齐相关资料，直接报送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资格审查。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3、项目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取计划书评审与总评审两个环节完成。计划书评审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计划书开展评审工作。总评审采取创业团队自我陈述和现场答辩形式，最后确定拟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4、公示。将拟入围的项目名单通过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确定入驻项目名单。

5、签约入驻。公示结束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无异议的入围项目负责人进行创业培训，签订孵化协议，缴纳保证金1000元（退出基地时根据物品损坏程度给予退还），入驻基地。

随机申报适用条件

创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在任意工作日申报入驻：

（1）创业项目获省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前三名。

（2）创业项目获市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前二名。

（3）创业项目获校、县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第一名。

（4）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

七、办理时限

任意工作日提出申请，经评审符合条件入驻，约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31－88966996

QQ：250674982

网址：<http://www.hunbys.com/fhjd/index.jsp>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湖南分市场招聘服务

一、办理依据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关于设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湖南分市场请示的批复》（教毕指〔2010〕37号），“同意将你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纳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之中，设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湖南分市场。”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职能配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学〔2002〕12号），“协助管理毕业生就业市场，负责管理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的活动。”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湖南省普通高校未就业本专科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

四、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在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注册，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六、服务内容及程序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湖南分市场（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81号）于每周二下午14:00点至17:00点定期举办一期分行业、分专业的专场招聘活动，相关招聘活动安排详见湖南生活上毕业生就业网。招聘会期间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www.hunbys.com）将同步举行网络招聘会，线上发布有关企业的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的求职信息。各参会单位通过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进行企业注册，提交资料，参与双选会报名，安排招聘展位。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31－88966997

网上咨询：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留言咨询

QQ咨询：928797145

普通高校招生开具录取证明

或录取名册复印件验真

一、办理依据

有关单位需要我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普通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验真或对申请人的录取情况开具证明。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1988年之后在我省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考生。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能够提供有关单位向我院出具的需要我院开具证明或对录取名册复印件验真的函，或者提供有关单位需要我院开具证明或对录取名册复印件验真的文件规定。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说明参加高考的年份

六、服务流程

提供申报材料－办理证明或对录取名册复印件验真－加盖专用公章

七、办理时限

 每周三下午3:00－5:30；遇国家法定假日，推迟到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下午3:00－5:30。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咨询电话：0731－88090456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当年“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在籍）学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其他条件见当年的报名工作通知。

五、申报材料

参照当年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通知

六、服务流程

1、报名：考生登陆“湖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chengzhao.hneao.cn/ks）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入学志愿，选择报名点。

2、现场确认及缴费：考生在规定时间到报名点现场审查报考资格，确认报名信息，抄录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在《报名流程表》上签名，市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查。现场确认后，考生可通过网上银行自助缴纳报名考试考务费。

3、考试：考生通过“湖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点考室参加考试。

4、评阅及成绩公布：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评阅答卷，并公布考试成绩。

5、录取：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招生学校按要求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结果。

七、办理时限

每年8月至第二年1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湘价教〔2013〕9号，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160元/生，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1元/生，3元/科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

电话咨询：0731－88090229、88090230

网络咨询：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 http://www.hneeb.cn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一、办理依据

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组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学位课程全省统一考试的通知”（湘学位〔1998〕9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经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本科、网络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在校（籍）生、应届毕业生和获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的成人教育毕业生（以下统称为成人教育本科生）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五、申报材料

参照当年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报名工作通知

六、服务流程

1、考生可在任意地点通过“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报名系统”（http://cz.hneao.cn/xwwy）（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2、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后，先注册用户名、设置密码，再按系统要求准确填写本人基本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上传电子照片标准见附件）。根据系统提示，认真阅读学位授予学校发布的公告。选定报考确认点，在规定时间到选定确认点进行身份核验、打印报名登记表签字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

3、报名确认点负责核验考生的身份证，认定人证一致，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集考生身份等信息。

4、外省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可委托他人持考生本人身份证到报名确认点完成考生身份信息采集，打印《报名登记表》，委托人应将《报名登记表》邮寄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报名点。报名点在完成相关流程后，考生应及时通过网上交纳报名考试费，完成整个报名确认流程。

5、完成身份核验后，通过报名系统打印《报名登记表》。由考生签字确认，报名点在《报名登记表》上加盖公章。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一律不得更改。考生通过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100元）。未缴费的考生视自动放弃报考资格，不参与编排准考证。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而缴费的考生，不予退费。

6、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和相关要求而报考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7、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8、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评阅答卷并公布成绩。

七、办理时限

每年2－5月、9－12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湘价费函〔2004〕32号，报名考试考务费100元/生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

电话咨询：0731－88090229、88090230

网络咨询：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 http://www.hneeb.cn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当年“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关于做好XX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当年报考的考生和各硕士生报考点、全省招生单位

四、申请条件

参照“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五、申报材料

按照当年教育部下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文字说明和表格

六、服务流程

1、向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提出申请；

2、把考生申请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3、省考试院审核签字同意后上报教育部；

4、教育部审核同意后再按相关程序执行。

七、办理时限

教育部招生工作进程表和报名工作进程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湘价教〔2013〕110号，报考费200元/生。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

电话咨询：0731－88090230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

和学科综合全国统一考试

一、办理依据

每年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年同等学力人员全国统考报名工作、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长沙市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参照当年文件

五、申报材料

按照当年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同等学力人员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通知规定，提供相应文字说明和表格

六、服务流程

1、向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提出申请；

2、把考生申请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3、省考试院审核签字同意后上报学位办学位管理中心；

4、学位办学位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再按相关程序执行。

七、办理时限

报名和考试之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当年报名工作通知，每生100元/科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

电话咨询：0731－88090230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

一、办理依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十条 报考人员可在本地区的开考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择考试专业，但根据专业要求对报考对象作职业上必要限制的专业除外。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五、申报材料

首次报考的考生凭居民身份证至市州、县区自考办所设报名站点办理新生入籍手续，在报考时须同时缴纳新生考籍证工本费。有特殊报考规定的专业见报考简章。

六、服务流程

1、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考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网上报名报考系统的网址为：<http://zikao.hneao.cn/net/>，报名流程详见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中的《考生网上报考流程》。

2、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提供网上支付功能。社会考生、助学班考生均可在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缴费完成专业课程报考，且考生无需到现场进行缴费确认。（自2014年4月份的考试起实行网上支付）

3、毕业论文考核（设计）、英语口语、听力以及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考生在完成报考确认手续后，必须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参加考核，考核费由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

4、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每年4月考试的报考确认时间：上一年度12月20日至29日；每年10月考试的报考确认时间：本年度6月20日至29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湘价教〔2013〕9号，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48元/科，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费120元/次，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费300元/次。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或各市州、各县区自学考试机构

电话咨询：0731－88090241

网络咨询：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注册

一、办理依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考生注册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15〕8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请参考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考生注册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15〕8号。

五、申报材料

具体电子文件材料及文本文件请参考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考生注册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15〕8号。

六、服务流程

1、首次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可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报考系统”进行注册。

2、新生注册需要现场进行，助学点新生注册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批准的助学点注册。社会型新生注册则通过县区报考点进行现场办理。

3、各级自学考试机构负责采集考生的照片信息。

4、居民身份证是确定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考生姓名等基本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件一致。

5、考生注册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身份证号或姓名者，须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户口簿、身份证和考籍证到当地自学考试机构申请变更，由市州或主考院校自学考试机构审核同意后，报请省自学考试机构予以修改，其原始证明材料装入考生的考籍档案袋中备查。

凡参加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申办毕业手续者，不得申请变更身份信息。已经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或姓名信息。

6、考生一经注册即取得考籍并可获取考籍证。由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统一制发的考籍证作为在籍自考生的依据，在办理报考、转籍、查询、毕业申报等相关手续时，全省通用且长期有效。考生可持此证在全省范围内自由报考，并可凭此证报考一个或多个专业的课程。

7、凡申请报考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生，在申请毕业时须具有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毕业证书，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为依据。

七、办理时限

没有参加主考院校开办的自学考试助学班（含脱产、业余、短期培训形式）的社会考生，其首次报名报考的时间即为注册时间。

主考院校自学考试助学班原则上每年新生注册两次，上半年定于5月15日－20日，下半年定于11月15日－20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湘价教〔2013〕9号,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48元；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加新生考籍证工本费20元；湘价服〔2006〕188号，自考全日制助学班学费按专业分类、学历层次及学习形式等分别计算。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或各市州、各县区、各主考院校自学考试机构

电话咨询：0731－88090241

网络咨询：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办理

一、办理依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的职责是：（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第十条 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一）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二）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教学实践任务；（三）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获得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第二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毕业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4〕138号）；《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4〕143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湘自考委发〔2008〕6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湘自考委发〔2010〕1号，湘自考委发〔2013〕2号，湘自考委发〔2016〕1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一）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二）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教学实践任务；（三）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获得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五、申报材料

考生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寸照、考籍证和符合课程免考条件的各类证件、转籍证明以及多考籍号合并考生的相关考试证件、证明材料（包括申办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专科及其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果专科毕业证学信网上没有备案信息，还需要提供学历认证报告），于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自学考试机构办理网上毕业申请的信息确认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

六、服务流程

（一）毕业申报

1、申请：考生参照报考专业的毕业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网上递交毕业申请或直接到当地自考机构现场申请。

2、现场确认：各级自考机构参照报考专业的毕业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http://zikao.hneao.cn/self－study/](http://zikao.hneao.cn/self-study/)），网上进行确认。

（二）县区自学考试机构初审

县区自学考试机构受理考生递交的毕业申请和各类证明材料，及时核查所有内容。经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审核标记，向市州自学考试机构数据提交。同时收取考生毕业资格审定与办证费用，整理考生的证明材料，一并上交市州自学考试机构。

（三）市州或主考院校自学考试机构审核

市州或主考院校自学考试机构在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查证明材料并网上提交的方式，完成对本地区或本校考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自考处。

（四）省自学考试机构集中审核与办证

省自考处组织人员集中审核市州和主考院校提交的毕业生数据信息与纸质档案材料。经省、主考院校审定无误后，打印毕业生花名册（一式三份，省教育考试院、主考院校和高校档案馆各一份）、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证芯），加盖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主考院校印章。毕业证书交由市州自学考试机构或主考院校发至考生。

七、办理时限

毕业证办理每年两次，考生申请时间：上半年6月1日—6月10日；下半年 12月1日—10日。办理期限为集中受理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包括主考院校盖章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湘价教〔2013〕9号,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90元。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或各市州、各县区、各主考院校自学考试机构

电话咨询：0731－88090245

网络查询：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书

和毕业生登记表证明办理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6〕3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湘自考委发〔2008〕6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自考毕业证书、自考毕业生登记表遗失

五、申报材料

以下如委托他人代办需要出具亲笔签字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

1、毕业证书原件遗失：

①携带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专用公章的复印件），留存复印件。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需由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毕业生花名册；

②提供免冠寸照一张（2006年开始，自助服务系统中有相片的不需要提供）；

③出示有效证件，验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2、毕业生登记表（档案）遗失：

①携带毕业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②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需由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毕业生花名册；

③提供免冠寸照一张（2006年开始，自助服务系统中有相片的不需要提供）；

④出示有效证件，验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3、毕业证书原件及毕业生登记表（档案）均遗失：

①携带毕业证复印件和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非必要，如能提供会便于加快审核），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需由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毕业生花名册；

②提供免冠寸照两张（2006年开始，自助服务系统中有相片的不需要提供）；

③出示有效证件，验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从2006年开始毕业考生直接登录自助服务系统填写“补办毕业证申请单”并提交主考学校进行审核（2006年之前的考生请携带相关材料到主考学校申请，由主考学校进行网上提交，申请成功后请打印《补办申请单》给考生）。

2、网上缴费：自助服务系统显示主考学校审核和省考试院自考处初审通过后，考生进行网上支付。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可携带第四条相关材料先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考112办公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271号）审核，审核通过的凭开具的缴费单后到财务室（232）现场缴费办理。

3、查询领取：网上支付成功后，如果查询审核状态是“自考处终审通过”，则可以在此界面打印《回执单》并准备好《补办申请单》的注意事项上的相关材料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112办公室领取补办事宜。咨询预约电话：0731－88090245。

4、加盖公章：一定要盖“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公章（贴相片的地方需要加盖钢印）并且还要到主考学校加盖学校公章（缺任何一个公章的遗失补办无效）。

七、办理时限

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集中审理时间为考生缴费后3至5个工作日（不包括主考学校审核时间及盖章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湘价教〔2013〕9号,补办毕业证明材料费180元/次。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或各主考院校自学考试机构

电话咨询：0731－88090245、0731－88090373

网络查询：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转考办理

一、办理依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重申自学考试在籍考生到外省参考须事先办理转籍手续的通知》（湘教考通〔20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6〕3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湘自考委发〔2008〕6号）；《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转考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5〕71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办法〉的通知》（湘自考委发〔2015〕4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五、申报材料

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转入地、转出地均需要）。

六、服务流程

 1、考籍转出

①考生申请与现场确认: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准考证、到学籍所在地的市州或县区自学考试机构办理转考（转籍）申请。

②现场确认：市州或县区自学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则出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考生需在该表上签字确认。

③缴纳费用：初审通过后考生需通过“湖南省自学考试考生自助服务系统”网上支付省际转考费；

④上报材料：市州或县区自学考试机构应及时上报上一级自学考试机构；

⑤转籍确认：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审核后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转考平台统一完成转考（转出）。

2、考籍转入

①我省在接到外省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转考平台寄来的考籍档案后，由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统一将符合我省规定的考生转籍资料录入我省自考系统。

②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在规定的时间到我省或市州、县区自考机构，对转入电子档案信息及办理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并在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出具的《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上签字。

③各级自考机构汇总考生签字的《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在统一时间交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备案。

七、办理时限

转考办理每年两次。

1、考生转出申请时间：正常工作日；转出地自考办统一集中时间（上半年2月底，下半年8月底）交到省自考处初审，省自考处上半年3月份，下半年9月份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转考平台统一转出。

2、转入确认时间上半年3月1至30日；下半年9月1至30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湘价教〔2013〕9号,自考省际转籍手续费50元/次。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或各市州、各县区自学考试机构

电话咨询：0731－88090245、0731－88090373

网络查询：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

开具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一、办理依据

长期以来一直由湖南省教育厅为出国留学和转出省外的考生开具学考成绩证明，根据有关会议精神，从2016年开始，学考工作交由湖南教育考试院组织，全省普通高中学考成绩证明由湖南教育考试院开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2016年之后参加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五、申报材料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单。

六、服务流程

1、考生提出申请

2、学考处查核数据信息

3、省考试院办公室盖章

七、办理时限

一周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学考处

电话咨询：0731－88090210

开具高考成绩证明

 一、办理依据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服务性收费问题的批复》（湘价函〔2009〕38号）

 二、承办机构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考生在湖南省参加过高考（查询年限是1993年至今）

 五、申报材料

 1、考生本人提供身份证、基本信息。

 2、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考生身份证（复印件）、考生基本信息。

 六、服务流程

1、考生或委托人携带所需材料到114室省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由考生本人申请的，应携带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受考生委托的，还需携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承办人核对相关证件是否齐全、真实。证件不齐全或不准确的，告知考生或委托人进行补正；证件齐全、无误的考生或委托人，当场填写教育考试成绩查询登记表。

3、考生或委托人凭填写的教育考试成绩查询登记表到232室财务处缴费。

4、考生或委托人凭填写的教育考试成绩查询登记表和缴费收据到236室信息处打印成绩证明。

5、考生或委托人拿打印的成绩证明到114室省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承办人处盖章，办理完毕。

七、办理时限

全年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服务性收费问题的批